

(四) 图像资料



关于未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说明

斯佳姆科车辆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 (受检单位)

应贵公司委托,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到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【安监总厅安健(2016)9号文】第十条第十点要求: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因考虑到贵公司保密要求和相关安全生产要求, 未能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请贵公司签字确认, 特此说明。

受检单位确认: 韩俊华

日期: 2023.02.15